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8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呂明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8,06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58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5834 元	呂明穎	民國115年0 3月19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2.84
002	新臺幣 3810元	呂明穎	民國115年0 3月19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4.84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65834 元	呂明穎	民國115年0 3月19日	清償日止	不予請求
002	新臺幣 3810元	呂明穎	民國115年0 3月19日	清償日止	不予請求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呂明穎於民國109年08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

01 上限。債務人給付78,069元（含本金69,644元、利息8,425
02 元）及其中(1)65,834元部份自115年0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
03 按年息12.84%計算之利息；(2)3,810元部份自115年03月19
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.84%計算之利息。

05 （二）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
06 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
07 （三）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
08 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
09 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
10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
11 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12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